

# 食堂餐饮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98015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宝山区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 **上海罗平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地址： **友谊西路 788 号**

地址： **上海上海市宝山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908**

电话： **021-56692059**

电话： **1300310792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姜炎梁**

联系人： **朱保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食堂委托运营管理事宜共同协商，达成如下事宜：

## 1. 服务事项

1.1 项目名称： **食堂费用**

1.2 项目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西路 788 号**

1.3 委托事项： **提供日常性早、午、晚三餐。**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091994.8 元**（**贰佰零玖万壹仟玖佰玖拾肆元捌角**）。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西路 788 号。**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 3. 场地、设备与物品

食堂采用委托经营管理模式，即甲方支付定额服务费（即甲方全额支付人员成本、管理费、税收等），乙方以限定的食材毛利率及管理费运营食堂，菜品的零售价格应保持相对稳定，以确保广大医护人员和患者的满意度。

3.1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符合卫生部门要求的必要服务场所的硬件设施和必要的行政许可证明，在乙方开始提供服务之前，甲方应当制作一式两份设备、设施盘存清单（易耗品除外），然后由双方当场清点、核对，共同签字确认后进行现场交接，再各执一份清单留存。

3.2 原经营方出资的营养餐信息化系统及近一年内部分新添置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甲方应保证就餐场所内水、电、煤等的正常供应和相关必要设备的正常运转。在食堂运行中发生的水、电费、燃气费由甲方承担。

3.4 乙方负责餐厅、生产加工区域的“四害”杀灭工作和排污清理、餐厨垃圾、食堂油烟机清洗及废弃油脂的回收。

3.5 乙方在经营服务期内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和设备设施位置，如的确因经营需要改变的，需要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3.6 乙方的经营场所以甲方提供的现有场所为限，乙方不得扩大经营场所，不得在现有场所范围外搭盖。

3.7 乙方在服务期内，负责相关设备与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维修，对必须添置或更换的设备，须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由甲方负责。其它所需餐具、用品用具以及低值耗材均由乙方承担。

3.8 乙方为提供约定的供餐服务可从乙方认为合适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的供应渠道采购制作食品所需的原材料和消耗材料，并保障所购原材料和消耗材料质量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标准。乙方应和原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所有原材料供应商应具备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证。

3.9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每月提供食品原材料的汇总清单，并有责任将所有原始明细清单保留至少两年。

3.10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负责安排菜单及其它有关的供餐服务事宜。同时，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不得自行停业，如确实属于经营问题需要停业的，乙方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可结束营业。

3.11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将餐厅的经营权转给他人或任何第三方机构，一经发现合同自行宣告终止，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12 每年按要求完成 832 平台食堂货物的的采购（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13 乙方遵守甲方的防火防盗规定，如发现不安全隐患，应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甲方；乙方未做好安全工作，引起的各类事故、事件等均由乙方负责。

#### 4. 服务质量要求

##### 4.1 膳食管理要求

4.1.1 每周制订公布食谱，认真听取用餐人员意见建议。

4.1.2 合理搭配菜肴，不断改进菜肴质量，以适合大多数就餐者的口味。

4.1.3 供应商应根据《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要求来执行，管理采购人提供的运营场所、安全提供优质菜肴。

##### 4.2 食品卫生及质量要求

4.2.1 食品和原材料：鲜货验收时，应索取“三证”，即卫生许可证、检验合格、兽医检疫合格证明。蔬菜索取“农药残留检验报告”，豆制品需索取送货单。

4.2.2 菜肴质量：掌握菜品生熟度、色泽、口味，保证菜肴质量；按要求摆放样菜，菜量要符合标准；确保菜肴温度。

4.2.3 食品存放时间：根据卫生要求进行管理；食品存放要求，如：蔬菜、水产品不隔顿，荤菜不过夜。

4.2.4 食品留样制度：每餐供应的餐食须留样，留样食品重量不低于 200 克，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

4.2.5 杜绝食品卫生事故，如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事件将由乙方全权负责。

##### 4.3 食堂管理要求

4.3.1 厨房区域：厨房区域（仓库、炉灶、冷菜间、切配区域、点心间、洗碗间、餐厅等）环境整洁，油烟机罩面、管道无油腻，地沟畅通，地面无油腻。标识清晰完备。室外过道地面无油腻。

4.3.2 餐厅区域：餐厅设施完好，地面整洁干燥，桌椅清洁，摆放整齐；餐厅墙面、玻璃、门、窗等清洁、明亮、无积灰、无污渍；服务通道整洁，明档环境整洁，设备清洁完好。餐具需做好消毒工作，保证清洁干燥、无破损。

4.3.3 餐厨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在指定区域设置密封容器收集餐厨垃圾，每餐结束后垃圾桶出清，垃圾桶内外清晰干净。

4.3.4 能源使用：合理安排使用餐厅能源，不得浪费水、电、煤气资源。无人时保持最低照明。根据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定，由乙方做好燃气安全、油烟管道等清洗、检测工作。

4.3.5 安全警示：清洁打扫时或地面湿滑时，于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采用铺设防滑地毯等安全措施。

4.3.6 安全防护：配备并合规使用清洁设备、清洁工具和清洁剂。

4.3.7 员工卫生安全：现场服务人员必须持有上海市卫生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明，并在有效期内。

4.3.8 员工仪容仪表：现场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工服干净整洁，佩戴胸牌，不在公共区域大声喧哗。不留长发、长指甲，长胡须，不戴戒指、手链饰品、不涂指甲油。

4.3.9 员工服务态度：服务过程态度良好，能够认真执行采购单位管理制度要求，服务过程规范。

4.3.10 工作配合：能按采购单位提出增加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及时配合做好餐厅服务工作和应急配合处理工作。

##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 验收

6.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4 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采购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须在竣工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发包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承包方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的，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1% 作为处罚。

6.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7. 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

8.3 价格调整：因市场价格波动，乙方需调整餐费金额时必须与甲方协商后，经甲方同意后才能调整，但调整金额不得超过 10%。

## 9.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9.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9.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9.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0.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1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 .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 .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2 . 履约延误**

12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 .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3 . 误期赔偿**

13 .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4 . 不可抗力**

14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6.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2 . 合同修改

2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1月20日

2026年01月20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